附件２

购买人才住房承诺书

本人及用人单位已知晓并充分了解《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的通知》（温委办发〔2022〕69号）、《温州市瓯海区第五批人才住房配售申请通告》和《温州市瓯海区第五批人才住房配售认购通告》等有关规定，在认购人成功认购人才住房 后，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购买本套人才住房后，将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在温州继续工作服务十年。

二、本人同意对购买的人才住房，按温州市人才住房配售相关政策规定要求，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10年内实行产权行政限制，在产权行政限制期间不办理转移、变更和抵押（用于购买本套住房的公积金和商业按揭贷款除外）。

三、本人承诺，本人自愿认购 面积标准的人才住房，若本套住房面积低于本人所属人才层次类别应享受的面积标准，同意按户型面积享受对应的折扣优惠，不再以申请配售、补贴等形式进行补差（购房款按如下原则计算：BC类人才自愿认购120㎡、90㎡面积标准的，购买价格分别为备案价的60%、70%；DE类人才自愿认购90㎡面积标准的）。

四、本人承诺购买本套住房后遵守人才住房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关责任。如发生离温、离职未就业创业6个月以上、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的，将按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温服务年限的比例退还享受的优惠折扣金额。

五、本人承诺如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补贴账户的，在签订购房合同后，会按规定配合单位办理封存手续（原缴存的按规定提取）；不再申领一次性住房补贴或一次性住房补贴补差。

六、本人已知晓，我市人才住房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的规定，不再享受人才购房补贴、人才租房补贴及配租型人才住房。如属人才租房补贴在保对象或承租人才住房的，自签订购房合同的次月起，自愿按规定放弃人才住房租房补贴、腾退配租的人才住房。

七、用人单位承诺共担管理服务责任。如本承诺书认购人发生离温、离职未就业创业6个月以上、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的，本单位将按规定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并负责追回认购人应退还的优惠折扣金额。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

 认购人签字（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